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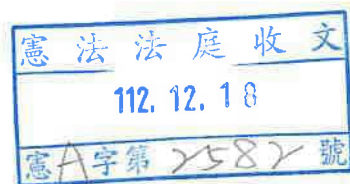
訴之聲明補充書

案號：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05 號

聲請人姓名：謝秀慧

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：同聲請書

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，提出補充如下：



一、訴之聲明：中華民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違憲，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聲明標的（系爭規定）：

1、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訂定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（該案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56 號判決所依據）

2、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二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

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明確性原則

系爭規定之刑罰，「拘役」涉及限制表現自由，拘束人民身體自由，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自應受嚴格審查。

謹 致

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具狀人：謝秀慧

